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STA/2005/L.27/Add.1
6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二十三届会议

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6 (b)

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方法学问题

执行第12/CP.10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

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影响

**执行第 12/CP.10 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
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影响**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增 编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决定草案-/CMP.1

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(HFC-23)

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建立氯氟烃

22(HCFC-22)新设施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第 17/CP.7 和 12/CP.10 号决定及这两个决定的附件，
注意到决定-/CMP.1(第十二条)和决定-/CMP.1(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) 及
这两个决定的附件，

意识到用作其他化学品生产原料的氯氟烃 22(HCFC-22)是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之下未
予管制的化学品，

1. 决定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的目的，对“氯氟烃 22(HCFC-22)新设施”适
用如下定义：

(a) 对于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至少有 3 年运行历史的设施，“氯氟烃
22(HCFC-22)新设施”是指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最近 3 年任何一年
中的 HCFC-22 产量提高到超过最高历史年产量—包括“周期生产车间”的
氯氟烃产量，并按 HCFC-22 和氯氟烃的不同生产率加以调整；

(b) 对于运行历史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没有达到至少 3 年的设施，“氯
氟烃 22(HCFC-22)新设施”是指在设施的 HCFC-22 总产量；

2. 确认为 HCFC-22 新设施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(HFC-23)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可导致
全球 HCFC-22 和/或 HFC-23 产量高于没有这种情况的水平，并且清洁发展机制也不应导致
这种增加；

3. 进一步确认销毁 HFC-23 是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重要措施；

4. 鼓励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多边金融机构从清洁发展机制以外的来源为
非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销毁 HFC-23 提供资金；

5.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审议为设法通过销毁 HFC-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
建立 HCFC-22 新设施的影响，并审议如何处理这种影响，以期拟出一项包含对清洁发展机
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的建议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
议第二届会议通过。

-- -- -- -- --